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87_91_E8_c80_303156.htm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

套期保值管理办法(中金所办字〔2007〕44号 2007年6月27日)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，根据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》

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会员、客户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交易所）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。 第二章 套期保值额度的申请与审批 第三条 交易所实行套期保值额度审批制度。 客户申请套期保值额度的，应当向其开户的会员申报，会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。 会员申请套期保值额度的，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。

第四条 申请套期保值额度的会员或者客户，应当填写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额度申请（审批）表》，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（一）自然人客户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会员或者法人客户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近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；（二）近6个月的现货交易情况；（三）申请人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；（四）申请人历史套期保值交易情况说明；（五）会员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的核实声明；（六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。 第五条 申请人可以一次申请多个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额度。合约最后交易日前10个交易日（含）内，交易所不受理该合约的套期保值额度申请。

第六条 套期保值额度由交易所根据套期保值申请人的现货市场交易情况、资信状况和市场情况审批。批准的套期保值额

度不超过其所提供的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请的数量。 第七条 交易所在收到套期保值额度申请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审核，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